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2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 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 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五）.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下级信访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 负责协调处理我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区委、区政府机关正常工

作秩序。

（七）.负责区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镇（街）领导和区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工作。

（八）.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4.30	总计	62	68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4.30	68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9	640.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89	640.89					
2010308	信访事务	640.89	64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	1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	1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	1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	10.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	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	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5	1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	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4.30	154.92	52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9	112.11	528.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89	112.11	528.78			
2010308	信访事务	640.89	112.11	5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	1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	1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	1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	10.17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	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	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5	1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	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0.89	64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9	1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7	1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5	1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4.30	684.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4.30	总计	64	684.30	68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4.30	154.92	52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89	112.11	528.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89	112.11	528.78
2010308	信访事务	640.89	112.11	5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	1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	18.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8	1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	10.17	0.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0		0.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	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	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5	1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	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	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61	30201	办公费	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29	公用经费合计					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信访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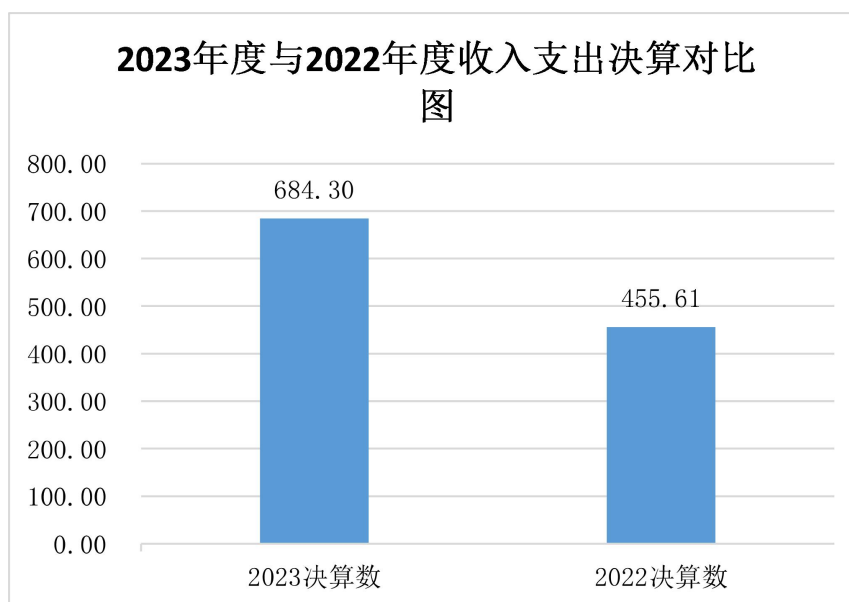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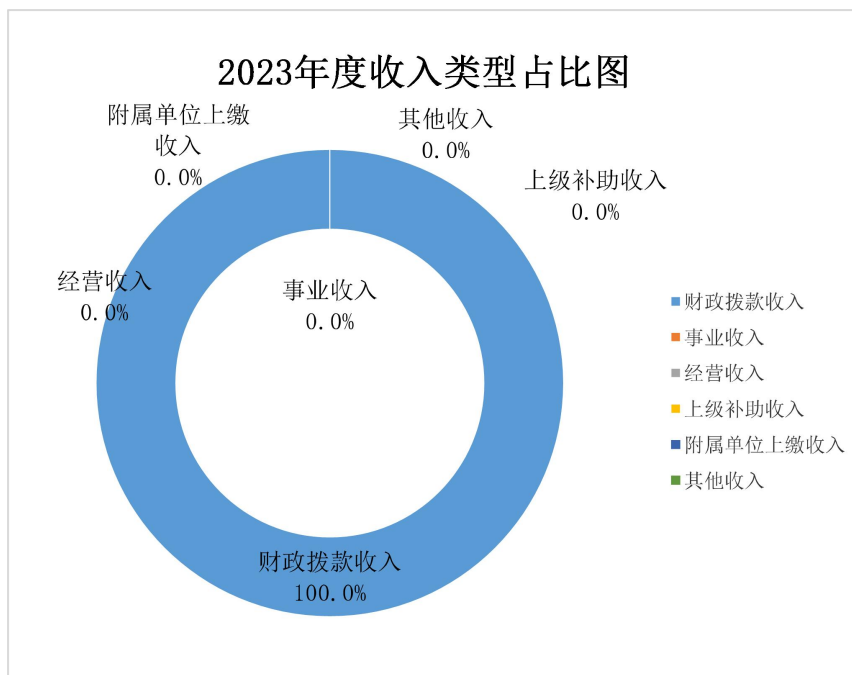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4.3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28.68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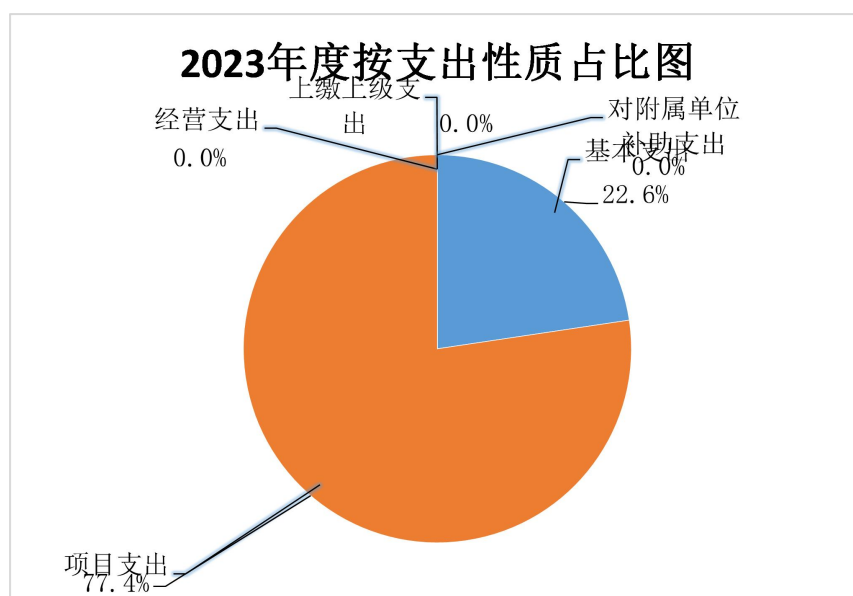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84.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4.30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92万元，占22.6%；项目支出529.38万元，占77.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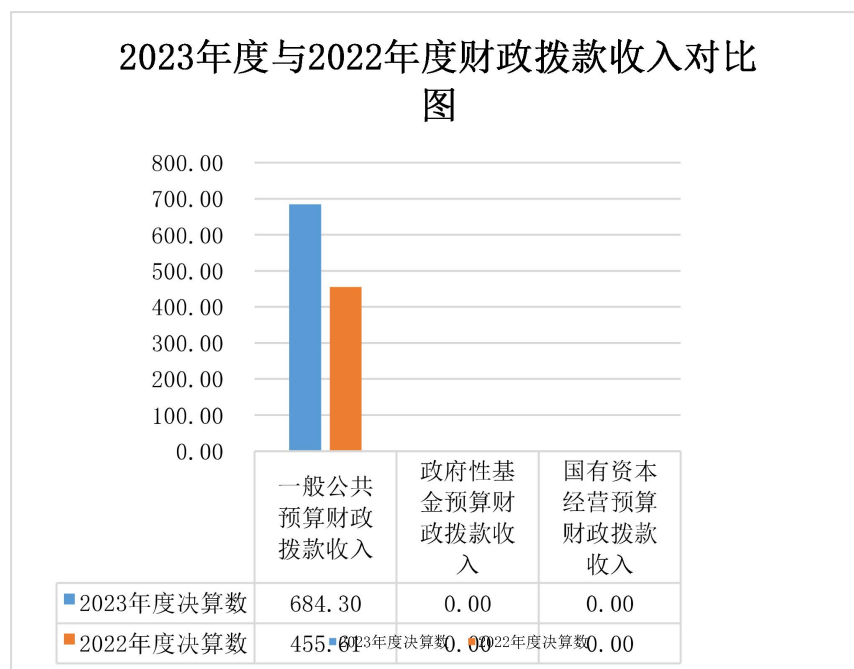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684.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68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684.30 元，比上年增加 228.68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84.30万元，比上年增加228.68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合计684.30万元，比上年增加228.68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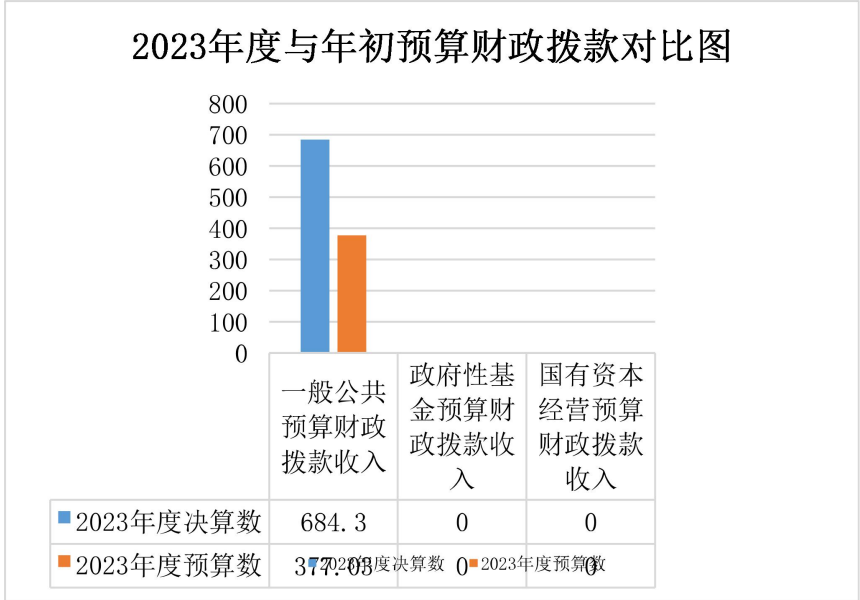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8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5%，比年初预算增加307.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合计68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5%，比年初预算增加307.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8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5%，比年初预算增加307.27万元，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合计68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5%，比年初预算增加307.27万元，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增加，用于解决信访案件的信访稳定资金增加。劳务派遣专项补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4.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0.89 万元，占 93.7%，主要用于信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9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 15.78 万元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 万元支出；卫生健康（类）

支出 10.77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5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26 万元，降低 61.5%，主要原因是：减少油耗，车辆维修保养精打细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降低 61.5%，主要是减少油耗，车辆维修保养精打细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6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1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降低 61.5%，主要是减少油耗，车辆维修保养精打细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9.05 万元，降低 77.5%。主要原因是：减少油耗，车辆维修保养精打细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6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52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3%。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劳务派遣专项补助（一委三中心）”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未逾期，劳务派遣专项补助（一委三中心）人员经费每月认真核对金额，及时足额发放，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和信访稳定资金的所有支出均按照我单位相关制度严格管理，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项目资金效能最大化。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及 劳务派遣专项补助（一委三中心）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00 万元，执行数为 6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二是完成了省市两会，全国两会、暑期核心区信访维稳、国务院大督察驻秦一月维稳等重大活动的信访值班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专项补助（一委三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委三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64 万元，执行数为 8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该项专款拨付到位，“一委三中心”日常工作运转高效；二是接待群众积极有序，处理得当，群众满意。帮助贫困群众和其它弱势群体生活安定。全年无“三类访”，受到上级表扬。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18	人	1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范围精准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保险支付及时	及时发放各项工资福利和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工资福利保险等发放	工资福利和各项保险严格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按规定发放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队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30.00	文字描述		是否推动工作稳定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黑龙江省北龙河区委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填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6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人员访返,重点时期值班,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标准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上访率		通过信访矛盾化解率,及时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期答复率		对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及时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率		及时受理处理群众来信,来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秩序,社会稳定		在重大政治活动和敏感节点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的满意		10.00		文字描述				群众是否满意		是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及整改措施		原因																					
填报人:		陈丽						联系电话:		708550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